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7-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各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16,814,995,625.99 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8.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077,562,608.35 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142.9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反映当年净利润-1,194,795,802.73 元，2016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719,740,295.01 元；2016 年合并报表反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7,562,608.35 元，2016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78,617,687.32 元。

由于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根据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经研究，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新常态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运行状况，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年度内投资成本不超过 2 亿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 2017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 2017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2015 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 8 家公司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

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